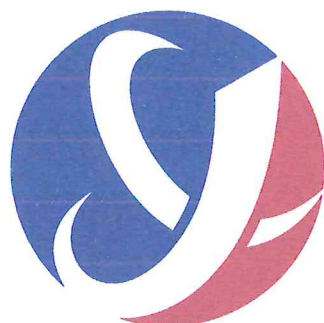


雪山乡 2025 年书姑村组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4530128JH202500090



沅协工程技术

YUANXI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采购单位（盖章）：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雪山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盖章）：云南沅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4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8 -
第六章 图 纸	- 72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雪山乡2025年书姑村组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雪山乡 2025 年书姑村组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雪山乡 2025 年书姑村组提升改造项目

2. 预算金额：1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3. 项目概况：完成雪山乡 2025 年书姑村组提升改造建设内容为：（1）村内排污管道购安项目；（2）村容村貌配套完善项目。（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列范围内容为准）。

4. 项目地点：雪山乡书姑村委会（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实际下达的通知为准。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c.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

d.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失信信息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e.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应承诺函（或承诺书）。

f.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5-05-13 至 2025-05-20 23:59，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3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 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无需重复办理。

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3.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05-26 09:00（北京时间）

4.2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5.1 时间：2025-05-26 09:00（北京时间）

5.2 地点：禄劝县城咪油新村 150 号汇鑫家园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采购文件获取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网址：www.yngp.com。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采购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雪山乡人民政府

地 址：禄劝县雪山乡北街 1 号

联系人：孟 工

联系方式：0871—62726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沅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禄劝县城咪油新村 150 号汇鑫家园二楼

项目联系人：张 工

联系方式：0871-689178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雪山乡人民政府 地 址：禄劝县雪山乡北街 1 号 联 系 人：孟 工 电 话：0871—627260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沅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禄劝县城咪油新村 150 号汇鑫家园二楼 联 系 人：张 工 电 话：0871—68998169
1.1.4	项目名称	雪山乡 2025 年书姑村组提升改造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雪山乡书姑村委会（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最高限价（拦标价）	112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工程量清单预算单价及总价，否则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列范围的内容为准。
1.3.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实际下达的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供应商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供应商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责令停业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处于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在全国范围内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或其它采购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声明函；②供应商须提供（2022 年至 2024 年）任意 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

	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或相关说明。 c.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书或声明函。 e. 信誉要求: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 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项目经理要求: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c.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 d.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yngp.com/)”失信信息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查询截止时点: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e.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应承诺函(或承诺书)。 f.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雪山乡 2025 年书姑村组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公告有关时间安排]，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其中：技术标（明细表）的提问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详见附件雪山乡 2025 年书姑村组提升改造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即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当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1.11	分包	☒ 不允许：不允许违法分包。 ☐ 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部分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26 09:00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或补遗）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交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任意 1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TBJ。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http://www.kmggzy.com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http://www.kmggzy.com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报价方式	本磋商共二轮报价（注：所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应进行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填写在电子文件中，二次报价顺序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标系统中下达二次磋商报价指令时进行提交，放弃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时以二次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若高于第一次报价应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的组建：3 人或 3 人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yngp.com）进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线抽取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磋商小组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提交方式：采用履约保函或商业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8.1	代理服务费	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 号）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9.1	中标后须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交叁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方便备案。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1. 成交价：以成交的供应商在二次报价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无论是采用综合评分法还是最低评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也不解释原因。 2. 其他（开标规定等）：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3.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执	

行，本项目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予以价格折扣，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及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执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财务状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不允许）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不允许）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确需要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有关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磋商损失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 （5）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项目经理简历；
- （8）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供应商承诺书；
- （11）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 （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13）声明函（若有）；

(14) 其它资料。

二、商务部分

(1) 磋商函；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三、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3) 其它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报价应采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结算依据为结算必须经审计部门审计通过。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已缴纳保证金，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供应商；

②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④供应商提交虚假磋商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⑤法律法规或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1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款。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各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由资格审查部分、响应性评审、其他评审、技术部分评审组成，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项规定。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推迟磋商截止日将以网上通知所有供应商。

4.2.5 采购人将拒绝竞标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2.6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书面申请并经云南沅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认可才能生效。

4.3.2 磋商申请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3.7.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根据本须知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3.5 投标截止日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请各供应商自行存底。

5. 评审

5.1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现场解密。

5.2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顺序现场解密，导入有效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不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地点、工期、质量承诺，并记录在案。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竞争性磋商报价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竞争性磋商报价响应文件。

5.3 云南沅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5.2 条规定在开标的全部内容。

5.4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按：初步评审→与供应商磋商→提交再次报价→详细评审→完成磋商报告的程序进行，以综合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7.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在《云南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中标公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示结束后，未通知招标人在磋商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2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采购人将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责令停业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处于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在全国范围内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或其它采购活动中无不良信用情况且未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声明函；2.供应商须提供（2022 年至 2024 年）任意 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或相关说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书或声明函
		信誉要求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
		信用状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yngp.com/ ）”失信信息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具备有效证件，附原件扫描件
		承诺及其他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预算单价及总价。
		工程报价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单位、数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和供应商电子签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承诺	响应文件有质量承诺且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磋商报价和技术部分 2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F1 磋商报价：20 分 F2 技术部分：80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F1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20$ 即： $F1 = C / (B1, B2, \cdots, Bn) \times 20$ 注： 1) C 为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 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实质性审查合格的最后报价。 3) 在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者监狱企业的产品给予最终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4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	20 分	（1）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2）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 （3）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基本合理，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8 分； （4）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及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有明显重大错误的或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施工主要工序审查评审	15 分	（1）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得 15 分； （2）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0 分； （3）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得 5 分。 （4）无施工主要工序的不得分。

	施工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	8 分	(1) 施工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 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的得 8 分; (2) 施工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5 分; (3) 施工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4)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 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 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不得分。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	7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有施工进度计划, 且能保证工期的得 7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奖罚条件和施工进度计划, 但有错误(如: 与投标工期有矛盾等)的得 4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保证措施差的得 1 分; (4) 没有工期承诺评审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	10 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 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10 分;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 但针对性一般、不太具体, 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7 分;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 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4) 没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 该项评审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配置评审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中施工员、安全员、质(检)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按《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 53/T-69-2014)规定配备。 (1) 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针对本项目实际且专业配置齐全、合理有针对性的, 能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的得 10 分; (2) 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配置合理, 能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 但专业配置基本齐全、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

			(3) 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 但专业配置不够齐全的得 3 分。 (4) 无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得分。 注: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相关证件、相关证明材料。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	5 分	(1)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 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 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得 5 分; (2)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 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得 3 分; (3)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 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 或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相呼应有矛盾、不满足工程要求的得 1 分。 (4) 无施工机械投入的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	5 分	(1)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 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 5 分; (2)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 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得 3 分; (3)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呼应, 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但缺乏针对性, 或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的有矛盾的得 1 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最后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同时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投票，以得票数多的优先推荐成交候选人。

公式： $Z=B+J$ 其中：

Z：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B：指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J：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1. 报价部分得分（满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竞标报价）20

说明：评标基准价是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最终竞标报价

2. 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80 分）

根据所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因素综合打分；

3. 统分原则

- a、评委应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 b、除竞标报价得分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
- c、统计分数原则：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d、统分办法：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则

废标的全部条件应为本章前附表中 2.1.1、2.1.2、2.1.3 所包含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前附表对 2.1.3 “响应性评审”的补充。

B1.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B1.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竞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3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盖章的；
- B1.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 B1.7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廉政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有瑕疵的；
- B1.8 供应商竞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B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竞标处理，并依法予以处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竞标的；
 - （9）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磋商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
 -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竞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1）磋商小组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竞标行为。

4.6 政府采购政策：

4.6.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划分标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交声明函的在价格评比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

产总计代替。

4.6.2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交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价格评比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交声明函的在价格评比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

4.6.4 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产品、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同时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发电[2016]4 号）文件的规定，同质同价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产品、服务。

4.6.5 同品牌产品不同供应商的处理方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6.6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

（1）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9. 磋商评审纪律

9.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9.3 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由招标人及中标人最终商定，但不能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条件）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单位公章）名称：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雪山乡人民政府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单位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及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价款中含施工费（包工包料）、运费、装卸费、措施费及提供工程发票等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范围内施工之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就此在要求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电子签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6：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共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 3:

廉 政 合 同

云南省监察（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施工、勘察、监理）：
工程名称：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
投标形式：公开 ☐ 邀请 ☐ 直接发包 ☐ 未招标 ☐
投标报价：万元业主标底价：中标价：元
建设工期：日历天
建设地点：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 量化评分 ☐ 合理最佳低价 ☐
定标形式：当场 ☐ 隔日 ☐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的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 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中标单位（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6: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雪山乡 2025 年书姑村组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拦标价 112 万元）

地点	序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书姑村委会十二组	1	购安直径 10 厘米 PVC 排污管 430 米	430	米	75	管壁厚度 2 毫米
	2	购安直径 20 厘米 PVC 排污管 663 米	663	米	120	管壁厚度 2 毫米
	3	购安太阳能路灯 20 盏	20	盏	4500	高度 8 米
	4	新建 2 立方米化粪池 1 座。	1	座	3000	C25 钢筋混凝土浇灌，四周墙壁和底部厚度 15 厘米（钢筋主筋 14 型螺纹钢，分部筋 12 型螺纹钢，箍筋 8 型螺纹钢）（分部钢筋和箍筋每 200mm 一空，钢筋原材料加钢筋制作加钢筋绑扎一体）
	5	新建 30 厘米*30 厘米三面光排污沟渠 310 米+盖板	310	米	160	排污沟为 C25 混凝土浇灌 钢筋混凝土盖板，厚度 10 厘米
	6	购安直径 30 厘米 PVC 排污管 33 米	33	米	150	管壁厚度 2 毫米
	7	新建 40 厘米*40 厘米三面光排污沟渠 12 米，加盖板	12	米	180	排污沟为 C25 混凝土浇灌 钢筋混凝土盖板，厚度 10 厘米
	8	新建 6 立方米化粪池 2 座	2	座	5000	C25 钢筋混凝土浇灌，四周墙壁和底部厚度 15 厘米（钢筋主筋 14 型螺纹钢，分部筋 12 型螺纹钢，箍筋 8 型螺纹钢）（分部钢筋和箍筋每 200mm 一空，钢筋原材料加钢筋制作加钢筋绑扎一体）
	9	新建 4 立方米化粪池 2 座	2	座	4000	C25 钢筋混凝土浇灌，四周墙壁和底部厚度 15 厘米（钢筋主筋 14 型螺纹钢，分部筋 12 型螺纹钢，箍筋 8 型螺纹钢）（分部钢筋和箍筋每 200mm 一空，钢筋原材料加钢筋制作加钢筋绑扎一体）
	10	新建 50 厘米*50 厘米三面光排污沟渠 260 米+盖板	260	米	210	排污沟为 C25 混凝土浇灌 钢筋混凝土盖板，厚度 10 厘米
	11	新建钢筋混凝土挡墙 182.48 立方米	182.48	立方米	950	钢筋混凝土挡墙（主筋 16 型螺纹钢，分部筋 12 型螺纹钢，箍筋 8 型螺纹钢）（分部钢筋和箍筋每 200mm 一空，钢筋原材料加钢筋制作加钢筋绑扎一体） 砼强度为 C25

	12	切割路面 542 米、0.4 米宽、0.4 米深	87	立方米	1250	砼强度为 C25
	13	购安 20 厘米雨落管 30 米	30	米	60	管壁厚度 2 毫米
	14	路面硬化 37.5 平方米，长 25 米、宽 1.5 米、厚 20 厘米	37.5	平方米	120	砼强度为 C25
	15	开挖、回填土石方 187 立方米	187	立方米	30	
书姑村委会六组	1	购安直径 10 厘米 PVC 排污管 16 米，切路面+埋管	16	米	75	管壁厚度 2 毫米
	2	购安直径 30 厘米 PVC 排污管 193 米+盖板+切路面	193	米	160	管壁厚度 2 毫米 C25 钢筋混凝土盖板，厚度 10 厘米
	3	三面光排污沟渠切路面 193 米，0.4 米深，0.4 米宽	30.88	立方米	1250	排污沟为 C25 混凝土浇灌
	4	新建 6 立方米化粪池 1 座	1	座	5000	C25 钢筋混凝土浇灌，四周墙壁和底部厚度 15 厘米（钢筋主筋 14 型螺纹钢，分部筋 12 型螺纹钢，箍筋 8 型螺纹钢）（分部钢筋和箍筋每 200mm 一空，钢筋原材料加钢筋制作加钢筋绑扎一体）
	5	购安直径 30 厘米 PVC 排污管 175 米，切路面+埋管	175	米	150	管壁厚度 2 毫米
	6	购安直径 20 厘米 PVC 排污管 333 米，切路面+埋管	333	米	120	管壁厚度 2 毫米
	7	埋管切路面 524 米，0.4 米深，0.4 米宽	83.84	立方米	1250	砼强度为 C25
	8	开挖、回填土石方+30 厘米排污管埋管	190	米	80	
书姑村委会一组	1	购安直径 20 厘米 PVC 排污管 346 米	346	米	120	管壁厚度 2 毫米
	2	购安直径 30 厘米 PVC 排污管 145 米	145	米	150	管壁厚度 2 毫米
	3	购安直径 30 厘米 PVC 排污管 250 米+盖板+切路面	250	米	160	管壁厚度 2 毫米 盖板厚度 10 厘米
	4	三面光排污沟渠、切路面 250 米，0.4 米深，0.4 米宽	40	立方米	1250	砼强度为 C25
	5	新建 30 厘米*30 厘米排污沟渠 155 米，三面光+盖板	155	米	160	C25 钢筋混凝土浇灌，四周墙壁和底部厚度 15 厘米

6	新建 6 立方米化粪池 1 座	1	座	5000	C25 钢筋混凝土浇灌，四周墙壁和底部厚度 15 厘米（钢筋主筋 14 型螺纹钢，分部筋 12 型螺纹钢，箍筋 8 型螺纹钢）（分部钢筋和箍筋每 200mm 一空，钢筋原材料加钢筋制作加钢筋绑扎一体）
7	购买直径 30 厘米 PVC 排污管 45 米，切路面+埋管+混凝土	45	米	120	砼强度为 C25 管壁厚度 2 毫米
8	埋管切路面 45 米，深 0.4 米，宽 0.4 米	7.2	立方米	1250	砼强度为 C25
9	长 325 米沟渠盖板，0.4 米宽，0.2 米厚	26	立方米	1250	砼强度为 C25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此页成交单位打印纸质文件时须提供）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1	单位全称	
2	第一轮磋商报价（元）	大 写：
		小 写：
3	质量标准	
4	工期	
5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6	技术负责人	
7	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不得超出拦标价总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注：此报价为含税报价，供应商应将此页放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 本表应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电子签章。

资格审查部分

一、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公司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资质证书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材料年检记录必须清楚。

2、本表格中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但应包含上述内容。

3、此表所列情况应为供应商的真实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四、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满足政府采购法的要求）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说明和承诺；
- 2、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4.1。

七、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或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若有）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执业资格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材料；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4.1。

十、供应商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的磋商，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磋商。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甘愿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供应商不再要求退还磋商时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提供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十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失信信息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十三、声明函（若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为中小微型企业的需填写，否则不需填写。

附：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数为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填写，否则不需填写）

3、监狱企业证明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为监狱企业的需提供，否则不需提供）

十四、其他资料

- 1、施工期间人员不更换承诺。
-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应承诺函（或承诺书）。
- 3、与资格审查评审有关的其它资料。

商务报价部分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在响应其全部内容的前提下编制本磋商响应文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完工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逾期按每天人民币（大写）_____罚款。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8、其它有关说明及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

雪山乡 2025 年书姑村组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地点	序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书姑村 委会十二组	1	购安直径 10 厘米 PVC 排污管 430 米	430	米			管壁厚度 2 毫米
	2	购安直径 20 厘米 PVC 排污管 663 米	663	米			管壁厚度 2 毫米
	3	购安太阳能路灯 20 盏	20	盏			高度 8 米
	4	新建 2 立方米化粪池 1 座。	1	座			C25 钢筋混凝土浇灌，四周墙壁和底部厚度 15 厘米(钢筋主筋 14 型螺纹钢，分部筋 12 型螺纹钢，箍筋 8 型螺纹钢)（分部钢筋和箍筋每 200mm 一空，钢筋原材料加钢筋制作加钢筋绑扎一体）
	5	新建 30 厘米*30 厘米三面光排污沟渠 310 米+盖板	310	米			排污沟为 C25 混泥土浇灌钢筋混凝土盖板，厚度 10 厘米
	6	购安直径 30 厘米 PVC 排污管 33 米	33	米			管壁厚度 2 毫米
	7	新建 40 厘米*40 厘米三面光排污沟渠 12 米，加盖板	12	米			排污沟为 C25 混泥土浇灌钢筋混凝土盖板，厚度 10 厘米
	8	新建 6 立方米化粪池 2 座	2	座			C25 钢筋混凝土浇灌，四周墙壁和底部厚度 15 厘米(钢筋主筋 14 型螺纹钢，分部筋 12 型螺纹钢，箍筋 8 型螺纹钢)（分部钢筋和箍筋每 200mm 一空，钢筋原材料加钢筋制作加钢筋绑扎一体）
	9	新建 4 立方米化粪池 2 座	2	座			C25 钢筋混凝土浇灌，四周墙壁和底部厚度 15 厘米(钢筋主筋 14 型螺纹钢，分部筋 12 型螺纹钢，箍筋 8 型螺纹钢)（分部钢筋和箍筋每 200mm 一空，钢筋原材料加钢筋制作加钢筋绑扎一体）
	10	新建 50 厘米*50 厘米三面光排污沟渠 260 米+盖板	260	米			排污沟为 C25 混泥土浇灌钢筋混凝土盖板，厚度 10 厘米

	11	新建钢筋混凝土挡墙 182.48 立方米	182.48	立方米			钢筋混凝土挡墙（主筋 16 型螺纹钢，分部筋 12 型螺纹钢，箍筋 8 型螺纹钢）（分部钢筋和箍筋每 200mm 一空，钢筋原材料加钢筋制作加钢筋绑扎一体） 砼强度为 C25
	12	切割路面 542 米、0.4 米宽、0.4 米深	87	立方米			砼强度为 C25
	13	购安 20 厘米雨落管 30 米	30	米			管壁厚度 2 毫米
	14	路面硬化 37.5 平方米，长 25 米、宽 1.5 米、厚 20 厘米	37.5	平方米			砼强度为 C25
	15	开挖、回填土石方 187 立方米	187	立方米			
书姑村 委会六 组	1	购安直径 10 厘米 PVC 排污管 16 米，切路面+埋管	16	米			管壁厚度 2 毫米
	2	购安直径 30 厘米 PVC 排污管 193 米+盖板+切路面	193	米			管壁厚度 2 毫米 C25 钢筋混凝土盖板，厚度 10 厘米
	3	三面光排污沟渠切路面 193 米，0.4 米深，0.4 米宽	30.88	立方米			排污沟为 C25 混凝土浇灌
	4	新建 6 立方米化粪池 1 座	1	座			C25 钢筋混凝土浇灌，四周墙壁和底部厚度 15 厘米（钢筋主筋 14 型螺纹钢，分部筋 12 型螺纹钢，箍筋 8 型螺纹钢）（分部钢筋和箍筋每 200mm 一空，钢筋原材料加钢筋制作加钢筋绑扎一体）
	5	购安直径 30 厘米 PVC 排污管 175 米，切路面+埋管	175	米			管壁厚度 2 毫米
	6	购安直径 20 厘米 PVC 排污管 333 米，切路面+埋管	333	米			管壁厚度 2 毫米
	7	埋管切路面 524 米，0.4 米深，0.4 米宽	83.84	立方米			砼强度为 C25
	8	开挖、回填土石方+30 厘米排污埋管	190	米			

书姑村 委会一 组	1	购安直径 20 厘米 PVC 排 污管 346 米	346	米			管壁厚度 2 毫米
	2	购安直径 30 厘米 PVC 排 污管 145 米	145	米			管壁厚度 2 毫米
	3	购安直径 30 厘米 PVC 排 污管 250 米+盖板+切路 面	250	米			管壁厚度 2 毫米 盖板厚度 10 厘米
	4	三面光排污沟渠、切路 面 250 米, 0.4 米深, 0.4 米宽	40	立方米			砼强度为 C25
	5	新建 30 厘米*30 厘米排 污沟渠 155 米, 三面光+ 盖板	155	米			C25 钢筋混凝土浇灌, 四周 墙壁和底部厚度 15 厘米
	6	新建 6 立方米化粪池 1 座	1	座			C25 钢筋混凝土浇灌, 四周 墙壁和底部厚度 15 厘米(钢 筋主筋 14 型螺纹钢, 分 部筋 12 型螺纹钢, 箍筋 8 型螺纹钢)(分部钢筋和箍 筋每 200mm 一空, 钢筋原材 料加钢筋制作加钢筋绑扎 一体)
	7	购安直径 30 厘米 PVC 排 污管 45 米, 切路面+埋 管+混凝土	45	米			砼强度为 C25 管壁厚度 2 毫米
	8	埋管切路面 45 米, 深 0.4 米, 宽 0.4 米	7.2	立方米			砼强度为 C25
	9	长 325 米沟渠盖板, 0.4 米宽, 0.2 米厚	26	立方米			砼强度为 C25
合计							

注: 1.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工程量清单预算单价及总价, 否则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按所投项目要求的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计算。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主要工序、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承诺保证措施、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要求的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图、附表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 施工总平面图
- (5)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
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
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 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三、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评标办法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须提供的资料、说明等（格式自拟）。

附表 1:

二次磋商申请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二次磋商总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其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无需做到响应文件中, 待网上得到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指令时提交。
2. 本项目报价须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损耗、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等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 该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等所有因素, 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成交价格。最终磋商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二次磋商报价申请表填报为准。